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及並不旨在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包括但不限於英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或美國）作為發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司的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公告、刊發或分發。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本公司股份前，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並無構成要約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僅應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自上市日期起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先應有的水平。穩定價格行動或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可能包括主要及附帶穩定價格行動，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借股、設立發售股份淡倉、清空發售股份好倉或提呈或擬進行此類行動。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

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惟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起計30日內終止。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及其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管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一節。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將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10,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首次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通知本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7)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7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0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5美元

股份代號：867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因行使現有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800股。在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有關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股份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

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開始，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各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首次提呈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當中包括首次香港公開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首次國際發售由150,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組成的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就分配而言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中的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而乙組中的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和乙組申請之間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繳付的價格（而不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但不能同時從兩組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將根據招股章程、指定**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及**白表 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考慮。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首次提呈可供公開認購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於**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此外，每名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或以**白表 eIPO**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和確認，其本身和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曾經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和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也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或暫時性)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申請將不會受理。

就全球發售而言及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預期將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2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10,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首次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連同全球發售進行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可能會產生淡倉。涉及的淡倉將不會超逾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首次提呈發售股份的15%。穩定價格行動或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可能包括主要及附帶穩定價格行動，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借股、設立發售股份淡倉、清空發售股份好倉或提呈或擬進行此類行動。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

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在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惟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及其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管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能在列明的時間和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和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協定。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5.0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至5.06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決定進行調低後盡快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ms.net.cn）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前已遞交，

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能撤銷。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退還，有關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倘最終發售價低於已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及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將會獲退還有關款額。

有意以本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有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代彼等登記所獲配發及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人，則須：
(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閣下可能備有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下列任何一個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 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 地下A及B號舖
	黃大仙支行	龍翔道136號龍翔廣場 一樓127-129號舖
新界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地下G9B-11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有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康哲藥業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和日期。申請人不得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前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投資者亦可以下述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列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中環德輔道

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及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亦可供索取；及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申請登記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申請，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其他情況除外。在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之後，將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在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或向香港結算遞交的**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www.eipo.com.hk)作出的申請指示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倘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

告信號，則順延至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臨時文件或證明，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謹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包含的20,000,000股股份的50% (即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呈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納及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任何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有關申請人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

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s.net.cn)至少連續五日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此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時間、日期及方式公佈。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或於閣下根據白表eIPO作出的申請中表明閣下擬自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或閣下通過白表eIPO申請所須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領取／寄發支票及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或閣下根據白表eIPO所作申請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有關股票或退款支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個人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和個人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申請人所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將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申請人的銀行或須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該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已接納的申請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發出退款支票。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或在閣下根據白表eIPO作出的申請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或在閣下根據白表eIPO作出的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或按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以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倘發現任何誤差，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戶口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退款金額（如有）。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申請款項的全部或部分(如適用)，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退款支票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申請款項」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備取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如適用)，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透過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可透過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參與者核實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自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股款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自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eIPO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退款(如有)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條款供申請人領取或寄發／存入／發送予申請人。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豁免於美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許祺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瀟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錦成先生、彭懷政博士及胡志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